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 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7〕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64号），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鼓励创新，促进转型，更好地满足公众出行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坚持乘客为本、改革



创新、统筹兼顾、依法规范、属地管理的基本原则，深化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性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明确出租车行业定位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根据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深化巡游车改革

（一）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巡游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制，经营期限为8年，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者



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相关单位以公平竞争方式获得新增巡游车经营权后，在经营权期限内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巡游车经营权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

（二）健全利益分配制度。巡游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应取得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现有承包人和个体经营者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需予以规范，更好地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现有承包费标准过高的要降低。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严禁出租汽车企业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抵押金，现有抵押金过高的要降低。

（三）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级管理，具体工作由市、县价格部门负责。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应综合考虑巡游车运营成本、居民



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运价水平和结构。要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四）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建立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为主要依据的经营者退出机制。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四、规范新业态发展

（一）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承担承运人责任、相应社会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和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持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驾驶员可直接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市政府认为确有必要时可实行政府



指导价。

（二）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按相关要求规范经营。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乘车体验、提高服务水平。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并向乘客提供税务发票，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数据库应接入交通运输等部门监管平台，主动提供相关数据并接受监督。网约车平台公司要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明确网约车及驾驶员进入条件，严禁网约车巡游揽客。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经信、工商、质监、价格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监管，规范网约车的经营行为。

（三）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私人小客车（七座及以下）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合乘各方包括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合乘服务提供者和合乘者。合乘服务提供者应事先



发布出行信息，与合乘者约定行驶路线、出行时间、乘车地点、费用分担方式、安全责任等。

私人小客车合乘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

五、营造良好环境

（一）完善服务设施。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充电站（桩）等服务设施纳入我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土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统筹合理布局，认真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车站、码头、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商场、医院、旅游景点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设置巡游车专用通道、候客点、停车场，并免费向巡游车开放，为巡游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认真开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经营权授予或收回的依据。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收集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强化市场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完善监管平台，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等信息。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要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建立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明确职责，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活动，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六、做好改革保障

（一）统一思想认识。出租汽车行业的改革涉及范围广，触及利益深，困难阻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思想统一到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敏感性，牢牢把握改革的政策方向，一切以群众出行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维稳办、



市信访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办、市信息办、市网宣办、市总工会、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淮南中心支行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小组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的协调指导工作，研究制定行业改革重大事项，督查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一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三）维护行业稳定。要切实履行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的主体责任，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完善应急预案。要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加强社会沟通，及时掌握形势动态，防范化解各种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对违反法律法规、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处置，切实维护行业和社会稳定。

（四）强化舆论引导。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新闻单位要加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正面宣传引导，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采取新闻通气会、发布会、专家解读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解疑释惑，及时澄清谬误，明辨是非。对于造谣性、误导性、煽动性的网络信息，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0 日